

第一章 保险基础知识

1.1 风险与保险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各种风险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发生。例如，地震、洪水、车祸、疾病等等，会给受害人带来伤害、悲痛和经济上的损失。在现代社会中，在发生这类风险的同时，也存在着解决风险损害的机制，如果运用得当，可以大大减轻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就是这个机制的一种。风险是保险存在的前提，认识保险，必须了解风险的性质和有关知识。

一、风险的含义

风险也叫危险，是指人们忧虑的、客观存在的、能致人以严重后果而又无法知道是否会发生的一种潜在的灾难。简洁地概括，风险即“损失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包括：发生与否的不确定，发生时间的不确定，发生状况及其结果的不确定等。

二、风险的种类

由于分类基础的不同，风险有许多种分类方法，我们在这里简要介绍以下四种常见风险分类方法，并解析人们日常生活中家庭面临的常见风险等。

（一）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有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汽车有碰撞的风险，财产价值因经济因素有贬值的风险。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残、死而产生的经济风险。它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而一旦发生，将使其本人或家属在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由于社会团体或个人的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负有经济赔偿责任的风险。例如，汽车撞伤了行人，如果属于驾驶人的过失，那么他依照法律规定，就须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给付赔偿金。

责任风险又分为过失责任风险和无过失责任风险两种。过失责任风险，是指团体或个人因疏忽、过失而产生的侵权行为，致使他人财产受损或人身受到伤害；无过失责任风险也叫绝对责任风险，例如根据合同、法律规定，雇主对其雇员在从事工作范

围内的活动中，造成身体伤害所承担的经济给付责任。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风险。

(二)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发生的原因分类，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水、地震、台风、火灾等所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动乱等。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估计的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的风险。

(三)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按风险的性质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也叫静态风险，它所导致的后果只有

两种：一种是损失，另一种是无损失。它无获利的可能。纯粹风险是风险管理的主要对象，也是保险主要承保的风险。例如，水灾、火灾、车祸、爆炸等都属于纯粹风险。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也叫动态风险。既可能产生收益，又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属于投机风险。它所致结果有三种：损失、没有损失和获利。例如股票买卖，价格或涨或跌或平；一种新产品投入市场，或畅销，或滞销，或与预计的销量差不多。

（四）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

按风险涉及的范围分类，可分为特定风险和基本风险。

1. 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人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即由特定的人所引起，而且损失仅涉及个人的风险。例如盗窃、火灾等属于特定风险。

2. 基本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损害波及社会的风险。基本风险的起因及影响都不与特定的人有关，至少是个人所不能阻止的风险。例如，战争、自然灾害。

（五）日常生活面临风险

1. 自然灾害可能随时发生

尽管随着科技的发展，人们能较准确地预测自然灾害的发生，预防和减少损失，但都无法阻挡其发生。人们不会忘记，1976年7月28日凌晨正当

人们甜睡之际，河北省唐山市发生了 7.8 级强烈地震。顷刻之间，这座百万人口的城市化为一片瓦砾，地震破坏范围超过 3 万平方公里，有感范围达 14 个省、市、自治区，面积约为我国国土面积的 1/3，是我国历史上一次罕见的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达 54 亿元人民币。1998 年，百年一遇的特大洪灾也牵动了全国亿万人民的心。

2. 意外处处有

重大自然灾害固然因其巨大的毁灭性对人类形成了威胁，与之相比，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面临的各种意外事故却无时不在，甚至发生频率更高，同样也会给家庭带来无可挽回的损失。

居在家中，会遇到火灾、盗窃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吃饭饮水可能发生食物中毒；外出可能遭遇车祸；在个人的学习、工作和社交活动中也存在着失学、失业、受骗上当等风险；个人也有责任风险，如驾车撞伤别人就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等。随着社会经济和高科技的发展，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各种风险发生的频率上升。无论任何人，都不能讲自己一生不会遇到风险。

3. 生老病死是规律

各种生物都有其种群特有的寿命，长生不老之丹至今无人能制。1961 年美国老年学专家海弗利克推算，人体大约由 500 亿个细胞组成，这些细胞大部分从胚胎时期开始分裂，大约进行 50 次分裂后死亡。从这个分裂次数推算人类寿龄，应该是 120 岁

以上。而 1973 年联合国卫生组织宣布人口平均寿命，男人超过 70 岁、女人超过 75 岁的国家只有 7 个。即为什么人类正常的寿命一般均在 100 岁以下呢？这与生活环境、社会环境、疾病等因素息息相关。其中疾病是影响人类寿命的重要原因。

4. 一生风险知多少

对于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日常生活中出现一些危险是难免的，问题是遭遇这些危险的概率有多大。一般来说，如果遭遇某种危险的概率低于十万分之一，我们尽可坦然视之；但如果危险概率提高到万分之一，我们就得小心了。下面列举一些有关机构统计的一些日常危险概率：

受伤：危险概率是 $1/3$

难产：危险概率是 $1/6$

车祸：危险概率是 $1/12$

心脏病突然发作（超过 35 岁）危险概率是 $1/$

77

在家中受伤：危险概率是 $1/80$

受到致命武器的攻击：危险概率是 $1/260$

死于心脏病：危险概率是 $1/340$

家中成员死于突发事件：危险概率是 $1/700$

乳腺癌（女性）危险概率是 $1/2500$

死于中风：危险概率是 $1/1700$

遭到强奸（女性）：危险概率是 $1/2500$

死于突发事件：危险概率是 $1/2900$

死于车祸：危险概率是 $1/5000$

染上爱滋病：危险概率是 $1/5700$

被谋杀：危险概率是 $1/11000$

死于怀孕或生产（女性）：危险概率是 $1/14000$

自杀：危险概率分别是 $1/20000$ （女性）和 $1/5000$ （男性）

因坠落摔死：危险概率是 $1/20000$

死于工伤：危险概率是 $1/26000$

走路时被汽车撞死：危险概率是 $1/40000$

死于火灾：危险概率是 $1/5000$

溺水而死：危险概率是 $1/5000$

被刺伤而死：危险概率是 $1/60000$

死于手术并发症：危险概率是 $1/80000$

因中毒而死（不包括自杀）： $1/86000$

骑自行车时死于车祸：危险概率是 $1/130000$

吃东西时噎死：危险概率是 $1/160000$

死于飞机失事：危险概率是 $1/250000$

被空中坠落的物体砸死：危险概率是 $1/290000$

。触电而死：危险概率是 $1/350000$

三、风险的应对办法

人的一生与风险同在。随着人类进步和社会发展，各类风险层出不穷，同时人们抵御和降低风险的主观能动性也逐步增强，总结出了许多风险的应对办法，保险即是其中一种重要的风险处理手段。家庭风险管理是指一个家庭为保障其收入稳定和生活安定，对可能遭受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采取的有效措施。如投保家庭财产保险、银行储蓄等。风

险的应对办法可概括为以下两类：

（一）控制法

控制法是指避免和防止风险的发生，或一旦风险发生，使其损害达到最小。控制法又可细分为以下几类：

1. 避免风险

避免风险是指考虑到风险损失的存在或有可能发生，主动放弃和拒绝实施某项可能引起风险损失的方案。避免风险是指尽量不做会发生风险事故的事情，对风险直接设法回避，这是最简单易行的处理风险的方式，同时也是最经济、最彻底和最安全的方法。

（1）避免风险的办法

我们要增强风险意识，尽可能在某一风险发生之前预测到风险存在的可能性和特征，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放弃或终止某项活动是避免风险最基本的方法。即在做某件事情之前，认为做该项事情可能会面临比较大的风险，就放弃或终止这项活动，从而避免风险的发生。比如在引进某项生产线之前，通过周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如果发现某项工程的实施会面临重大损失的潜在风险，于是放弃这一计划，从而彻底避免了风险发生。又如船长认为船只处于不适航状态，从而拒绝出航；汽车司机认为车出了毛病，需要检修，拒绝出车。

通过改变某项活动的性质，使该活动发生根本

性变化，从而避免风险。如在夏季的雷雨天，呆在装有避雷装置的建筑内比没有避雷装置的好。户外大树下容易遭雷击，就尽量避开为妙。又如工厂采用无毒电镀工艺取代老式的有毒电镀工艺，化工厂以某种惰性溶剂取代易燃易爆溶剂，等等。

(2) 避免风险的局限性

避免风险的方法具有积极的意义，但避免风险是一种消极的风险处理手段，往往需要放弃有利条件和可能获得的利益。而且有些风险是无法避免的，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特大自然灾害，人的疾病和死亡等等风险都是无法避免的。或者，避免了某种风险，又可能会产生另一种新的风险。如某人怕开饭馆风险大，改为经营服装业，于是又面临经营服装业的风险；又如有人怕乘飞机风险大，改乘汽车，结果又面临出险频率更高的车祸风险。

由于采用避免风险的方法有以上各种局限性，所以多在以下情况下采用：风险发生频率高，造成的损失大，应用其他风险管理技术成本大，保险公司不愿承保，这时采用避免风险的办法就是一种好办法。

2. 损失预防

损失预防是指在损失发生前为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因素而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如加强明火管理以预防火灾，使用新式门锁以防盗窃，安装避雷针以防雷击，搞好检修以减少设备事故，年轻时有一定的储蓄，参加保险用以防老等都是预测风

险、防范风险的方法。

3. 损失控制

预防风险的方法有时在技术上有困难，有时技术上虽有可能，但经济上未必合算，其使用的范围常受到一定限制，且预防风险并不能完全消除风险。所以，当风险事故一旦发生，为了减少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就必须采取积极措施，积极的目的是为了减轻风险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程度和限制损失的规模。

如火灾发生时动用消防设备和出动消防队，以迅速灭火和限制火灾蔓延，抢救受伤人员，清理受损的财物等。施救工作愈及时正确，受损财物，受伤人员恢复愈快，从而最大程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损失预防的措施是在风险事故发生前采用的，而损失控制的措施是在风险事故发生时或发生之后采取的，二者虽有区别，但其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减少人的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往往一种处理措施能够收到预防风险和控制损失的双重效果。如在建筑物中使用耐火材料取代易燃材料，则既可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率，又可减少损失幅度。

预防风险和控制损失的措施效果良好，为人们普遍所采用，但仍有其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完全避免风险，或经济上不合算，所以还要采用其他风险管理措施。

4. 分散风险

俗话说得好“不要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分散风险即利用此原理，将某一风险单位分割成若干较小而独立的单位，以达到在一次风险事故中降低损失幅度的目的。

在日常生活和生产中通过分散降低风险的例子是很多的。如一个公司的领导不同坐一条船或不同乘一架飞机；不要把物资全部存放在一个仓库，分散在数个仓库里；不要把节余的钱专一投资，而是采用储蓄、债券、保险、股票等多种投资手段，分散经济风险。

（二）财务法

财务法是对无法控制的风险所做的财务安排，对风险的发生所造成的损害预先筹措资金准备。财务法包括风险自留和风险转移两种方法。

1. 风险自留

风险自留，是指个人或单位保留自己所要承担的风险。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从不同的角度，可以把自留风险分为主动自留风险和被动自留风险、全部自留风险和部分自留风险。

（1）主动自留风险和被动自留风险

主动自留风险又称计划性自担风险，在风险管理者识别了风险的存在，并对其损失后果作了较为准确的评估，衡量了运用各种风险管理技术的利弊后，考虑到财务上承受风险事故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从而决定将风险采取自行保留。

被动自留风险又称为非计划性承担风险，一是

由于认识的限制，没有认识到某些风险的存在，或对其损失后果估计不足，从而将风险自留下来，或是由于疏忽、侥幸而留下风险。被动自留风险对个人或企业是有危害的。

(2) 全部自留风险和部分自留风险

全部自留风险是主动采取某种决策，全部承担某项计划可能出现的损失后果，并有充分的财力准备，以应付损失的发生。运用全部自留风险这一处理风险的方法时，要对损失发生的频率、损失的程度有较准确的估测，即使最大损失发生时，企业或个人也有足够的财力来承担。否则，不宜采用。

部分自留风险，是在运用其他风险管理措施的同时，自留一定数量的风险，依靠自身的财力来处理这些风险，如财产保险中的免赔额。

(3) 风险自留的好处

首先，有利于节省费用。将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需要支付一定数量的保险费。从理论上讲，保险费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损失赔偿费，它等于保险公司所估算的被保险人的期望经济损失；另一部分是保险公司的附加费用，包括经营费用、利润等。自留风险可以节省部分或全部的附加费用，因为自留风险多是较小额度的损失，其发生频率也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小于购买保险时的保险费数额。

其次，有利于资金的运用。自留风险要求事先准备一定数量的资金，在损失发生时进行补偿。在

损失发生之前这笔资金是闲置的，自留风险可以把这笔资金进行投资运用。

最后，有利于防灾防损。在采用自留风险处理方法的时候，人们就会注重损失控制和其他各种服务，尽可能减少损失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的严重程度。一般地，居民在没有购买家庭财产保险的情况下，会更注意防火防盗；私人的汽车在没有购买保险的情况下，特别注意保养，如此等等。

(4) 自留风险的财务处理

为了解决自留风险的经济补偿问题，对那些经常性的小额损失，可将其摊入营业成本和日常开支中。对那些损失额较大，又无法准确预料的损失，可采用建立意外损失基金的办法，将损失分散在一年或数年之中。基金的提取方式，可以是一次性转一笔巨额的资金账，也可以采取逐年积累的方式。

(5) 自留风险与保险结合

保险是处理风险的主要手段，把自留风险与保险结合，可以优化风险管理的效果。保险公司可以承担单位和个人主要的风险损失，为人们分忧解难，只要通过保险合同手续，交纳一定的保险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发生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损失，就可以得到经济赔偿。保险赔偿合理及时，并有防灾防损的咨询指导服务。但是，保险也有一些限制。如保险公司的各类保险都有除外责任和免赔额的规定，不是有险必保，有损失就赔的。对于不保风险和免赔部分，其风险损失由被保险人自己承

担。自留风险与保险的有机结合，比起单纯的买保险节省费用，无论对自留风险者还是保险公司来说，都体现了较大的灵活性。

(6) 风险自留的局限性

一个企业或一个家庭所拥有的风险单位数目是有限的，风险无法充分分散，对损失的预测有一定困难。尽管在一般情况下，长时期内自留风险的损失额小于购买保险的保险费，但如果在短期内发生损失，损失额就会比购买保险所交的保险费大得多，如在自留风险金积累之初发生巨大损失，就可能发生财务调整困难，危及企业及家庭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对于可能发生巨灾的风险应当购买保险。

另外，按照国家税法规定，保险费可以计入成本，在纳税时作为经营成本被扣除。而自留风险的一切资金安排，在损失发生前均不能扣除，只能扣除实际损失。由于实际损失在时间上分布不规则，所以实际损失扣除与有规则的保险费扣除相比，其结果可能不太理想。

2.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是企业或个人将不能回避和排除的风险尽可能地转移给第三者。在经济活动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风险转移的技术广为人们所采用，不论是有意识还是无意识，主动还是被动，合理还是不合理，它总是客观存在的。如果人们能够主动地、有意识地、自觉地运用风险转移技术，就可以使自身免遭种种风险损失。当然，这里所说的风险转移是

通过正当、合法的手段 而非无限制地、任意地、带有欺诈性地转移。

风险转移的方法很多，下面说明的是几种最常见的方法。

(1) 保险

保险就是将财产、人的身体或生命面临损失 或疾病、意外伤害、死亡之时可能导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承担。保险是风险转移最重要的形式。保险公司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集合的过程，又是风险分散的过程。保险公司把被保险人所面临的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公司又将少数被保险人发生的风险损失分摊给全部被保险人，这也就是通过保险的补偿行为将集合的风险予以分散。保险公司还可以在承保业务以后，将超过本身负担能力以外的部分保险责任，再向其他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分保，进一步分散风险。

(2) 出售

通过出售可以把即将可能遭受损失的财产及有关活动的风险转嫁出去。如河岸边的房屋常有河水泛滥造成损失的风险，山坡上的房屋有泥石流暴发冲毁的风险，如果把房屋出售了，就把这种风险由卖主转移到买主手中。所以在购买商品时要特别注意，防止卖方把风险转嫁给自己。

(3) 出租、分包与转包

在日常生活和经济活动中，租赁房屋、生产设备和生活用具是最常见的现象。例如，某位私营企

业主有一个商店,由于经营不善,经常出现亏损。经过考虑,他停止了商店的经营,把商店的房屋出租给了别人,由别人去经营,他收取租金。这样他就把经营风险转嫁给了租借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分包与转包也是一种常见风险转移方式,通过分包或转包,公司将风险转移给分包商。

(4) 开脱责任合同

如外科医生在给病人动手术前,往往要求病人或病人家属签字,同意如手术不成功医生并不负责的契约。

以上是几种处理风险的主要办法,要根据不同的风险,结合自身所处的环境和条件,做出选择决策,或采取多种方法综合应用,并制订切实可行的计划,严格地贯彻执行。

四、保险与风险的关系

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存在的前提,无风险便无保险。保险所承担的风险简称为可保风险。保险一般只保障纯粹风险,对有可能获利的投机风险一般是不承保的。因为如果保险人承保了投机风险,那么很可能会引起道德风险,或者投保人从保险单中赚取收益,这显然是违反保险的补偿原则的。保险人对承保的风险是有选择的。概括地说,可保风险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风险必须是可以用货币来估计的损失。例如保险财产受损,那么修理费就是补偿水平;保险财产被偷窃,根据财产的购买发票来估计损失的大小。

但对于人身保险来说，我们很难说明一个母亲在其儿子死后所蒙受的损失是多少金钱，所以人身保险的死亡给付标准在出具保单时就事先确定，由双方签字同意即可。

2. 任何一个可保风险，一定要有大量与其相似或同类的风险单位存在。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体现出大数法则所揭示的规律。保险人根据以往的损失资料，计算出正确的损失概率，据此收取合理保险费。

3. 风险的发生是可测的。风险的发生必须是不可预知的，如果风险的发生是预知的，则是确定的事件，就不能成为可保风险。风险的不确定性包括风险发生与否不确定，风险发生的时间、地点不确定；风险造成的损失程度不确定。但是根据概率大数法则，从总体来看，风险的发生又是可以测定的，只要风险的规模与其积累的保险基金总量相适应，即可承保。

以上三个可保风险条件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缺一不可。必须指出在保险的发展历史上可保风险的范围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保险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以及保险技术的日益进步，可保风险的范围也会随之改变。在一定的保险技术条件下，视为不可保的风险而在先进的保险技术条件下可以成为可保风险。例如，火灾保险原本只承保因火灾造成财物的直接损失，现在有的险种可扩展承保间接损失（例如营业中断保险承保的风险就是由财